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东莞生产力促进中心、东莞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新芬路 38 号科学馆六楼。

第四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的开办资金是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通过科技创新生态服务，促进东莞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东莞产业调整与转型升级、提升东莞区域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负责科技咨询、科技统计、科技金融、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监理与评估、创新创业与孵化、科技发展规划与研究、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

（二）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软件测试与网络安全；

（三）负责企业管理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在市科学技术局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方式：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上级关于科技创新服务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完善党支部设置和党建工作机制；

（三）严抓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统一战线和组

织纪律等党建工作；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审核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重大事项等；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保障本单位依法开展业务、民主管理；
- （二）支持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保障业务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 （三）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为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政

策保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和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一）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议事规则

本单位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决策规范、民主和科学。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全面主持本单位各项工作;
- (二)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
- (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总体战略与年度运营管理计划;
- (四) 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实现运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目标;
- (五) 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对外交流与合作;
-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依法享有了解本单位宗旨与业务范围的权利;
- (二) 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 (三) 依法享有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支持、配合本单位履行职责;

(二)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三)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益;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信件、面谈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统筹领导,坚持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的规定要求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在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围绕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发挥本单位资源优势,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创新生态服务,推动东莞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东莞区域核心竞争力。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

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受赠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

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参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结合本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登记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对外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5日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